

文藻外語大學「數位傳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適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數位傳播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傳播藝術系

三、規劃與審查單位：傳播藝術系

四、設置宗旨：

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培養平面媒體、廣播、電視等專業知識與職場技能。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學生於註冊組公告期間填具「修讀學程申請書」，經所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送傳播藝術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將由註冊組統一於校網公告。

七、學分規定：至少 20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三) 學生輔系課程。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數位傳播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程中心聯絡處：傳播藝術系系務助理；分機 6502

十、數位傳播學程課程規劃(共計 20 學分)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2)	傳播概論	2
選修(18)	電腦繪圖	3
	廣播節目企劃與製作	3
	平面攝影實務	3
	媒體製作	3
	廣告企劃與製作	3
	數位影像處理	3